

PHASE 2, TIN YIU ESTATE,
TIN SHUI WAI, N. T.
TEL : 2251 9751
FAX : 2251 9759



中華基督教會
方潤華小學
THE CHURCH OF CHRIST IN CHINA
FONG YIU WAH PRIMARY SCHOOL

新界 天水圍
天耀邨 第二期
電話：2251 9751
傳真：2251 9759

學校檔號：1718-Q003

掛號郵件

邀請書面報價

承投提供「18-19 年度加強言語治療服務」

現誠邀 貴公司承投提供隨附的書面報價附表上所列的服務。倘 貴公司不擬接納部分服務，請於書面報價附表上清楚註明。

本邀請函包括本函、報價表格(附件一)、報價單附表(附件二)、利益申報聲名書(附件三)、評審標書評分制度及強制規定(附件四)。書面報價表格必須填具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封密。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勿將書面報價公司名稱顯示於信封面。信封面應清楚註明：

「承投提供『18-19 年度加強言語治療服務』書面報價單」

並於截止日期 2018 年 6 月 1 日 (星期五) 正午十二時前 交往 新界天水圍天耀邨二期中華基督教會方潤華小學。逾期書面報價，概不受理。貴公司的書面報價單有效期為 90 天，由上述截止報價日期起計。如在 90 天內仍未接獲正式通知，則是次書面報價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貴公司必須填妥書面報價表格第 II 部分，否則書面報價概不受理。

注意：

「競投人、其僱員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甄選營辦商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競投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此外，承辦商亦不得把服務工作分判予第三者。

倘 貴公司未能或不擬報價，亦煩請盡快把本函及報價表格寄回上述地址，並列

明不擬報價的原因。

如有查詢，請致電 22519751 與譚智寅主任或葉卓斌老師聯絡。專此奉達，敬祝
台安！

中華基督教會方潤華小學

謹啓

陳章華校長

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附註：請報價商不可在書面報價封面上顯示該公司的身份

承投提供「18-19 年度加強言語治療服務」書面報價表格

附件一

學校名稱及地址： 中華基督教會方潤華小學 (新界天水圍天耀邨二期)

學校檔號： 1718-Q003

截標日期/時間： 2018 年 6 月 1 日 (星期五) 中午 12 時正

第 I 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所列的價格(其他費用全費)，以及校方提供的細則，提供書面報價單附表上所列的項目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書面報價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書面報價單或任何一份書面報價單，並有權在書面報價單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書面報價單的全部或部份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證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

第 II 部分

再行確定書面報價單的有效期

有關本書面報價單的第 I 部份，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書面報價單有效期由 2018 年 6 月 1 日 起為期 90 天。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書面報價單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書面報價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人： _____ 職 銜： 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_____ 公司簽署書面報價單，該公司在香港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子郵件： _____ 機構印鑑： _____

報價單附表
(須填具一式兩份)

服務說明

1. 合約期：

由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

2. 服務對象

全校學生(包括懷疑或確診有言語障礙、社交溝通或發展遲緩之學生)、教師及家長

3. 服務性質

- 3.1 為確診學生進行評估，確定所需，訂定訓練計劃、目標及內容。
- 3.2 為確診學生進行個別或小組訓練，並檢討其進展。
- 3.3 協助校方推行全校性的語言興趣或專題活動。
- 3.4 就中文科的課程向老師提供意見，藉以對學生進行相關的訓練，並定期進行檢討。
- 3.5 提供入班支援，協助中文科老師提升學生說話及表達的能力。
- 3.6 為家長舉辦講座及工作坊，加強家長對言語問題的認識及掌握協助學生的技巧。
- 3.7 為懷疑有言語障礙之學生進行評估及提供適切之服務。
- 3.8 定期與接受言語治療之學生家長、老師進行諮詢，跟進有關學生的情況和進展。
- 3.9 撰寫報告供老師、家長及學生參閱及存檔。

4. 服務要求

- 4.1 言語治療師全年駐校不少於 300 小時(或會按需要增加時數)，逢星期一、二上午 9:00-下午 4:00 駐校。投標機構請列明言語治療師可駐校的資歷、日數/時數及費用，以便參考及進行比較。
- 4.2 言語治療師應與校方及家長保持密切聯繫，以便提供適切的協助、支援及服務。
- 4.3 言語治療師需負責設計及推行校本言語治療服務，並填寫週年計劃書及報告。
- 4.4 投標機構必須派遣固定及有服務學校經驗之合資格言語治療師到校提供服務。
- 4.5 投標機構所列的費用應包括評估工具及治療教材。
- 4.6 投標機構須定期與本校進行會議，以便檢討及跟進所提供的服務質素，而檢討會議的時間則不計算在工作時間內。
- 4.7 投標機構不可藉著提供言語治療服務之便，向學校及家長推銷其他服務。
- 4.8 如投標機構所派言語治療師表現不符合本校要求，本校有權要求更換。
- 4.9 投標機構或有機會因應校方的需要而調整服務時數。
- 4.10 如投標機構違反合約，學校於一個月前通知，即可解約。

請附以詳細計劃書，內容必須包括以下細則：

- 服務之特色(包括治療、預防及發展性活動)
- 確保服務質素之安排
- 機構之資料及言語治療師資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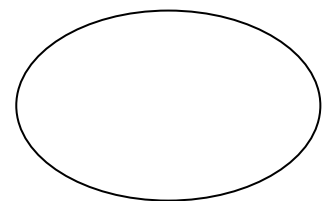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中標通知書後未能提供書面報價單上所列服務，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尋獲供應上述服務的差價。

供應商名稱：

獲授權簽署報價單的代表的姓名及署名：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公司印鑑

中華基督教會方潤華小學
利益申報聲名書

1. 你在中華基督教會方潤華小學內有沒有任何個人或業務利益關係(註釋1)?

有 / 沒有 #

如果有的話，請說明。

2. 你的家人或親屬(註釋2)有沒有擔任此學校的任何職位?

有 / 沒有 #

如果有的話，請提供姓名、關係及親屬所擔任職位。

#請將不適用的刪去

註釋

1. 個人利益包括你參予經營 / 承包學校的各項服務等。(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
2. 你的家人或親屬包括：
 - (a) 你的配偶；
 - (b) 你的父母；
 - (c) 你的配偶的父母；
 - (d) 你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以及
 - (e) 你或你配偶的子女及其配偶。

申報人簽名

申報人姓名

日期

本校使用本評分制度來評估標書。品質評估及價格評估會分別獲給予得分比重(60%及 40%)。

評分制度包括以下四個階段：

(1) 第一階段-強制規定評審階段

在第一階段，學校將會評估標書是否符合「投標附表」的所有強制規定。標書如未能符合強制規定／未有遞交所有文件正本（包括簽名及蓋章）一式兩份／在密封信封上披露身分／標書內容使用塗改液或改錯帶／在必須修改的位置未有負責人簽名及公司蓋章以核實修改之內容，將會被取消資格，不准進入第二階段接受評估。

(2) 第二階段-品質評審階段

在第二階段通過第一階段強制規定的標書會根據投標者在「投標附表」內的服務內容及範圍、經驗等進行品質評估。最高的品質分數為：60分，而標書必須取得整體及格分數：30分，否則標書將不會繼續獲得考慮。取得及格分數的標書。

(3) 第三階段-價格評審階段

在第三階段，通過第二階段評估的標書，其價格建議書會獲得評估出價最低的標書獲得40分的最高價格得分。

(4) 第四階段-品質及價格合併分數階段

在第四階段，按照第二及第三階段的品質及價格評估標書的總得分計算方法如下：總分=第二階段得分+第三階段得分獲得第四階段最高總得分的標書一般會獲推薦採納倘若第四階段有兩份或以上的標書總得分相同，學校便會根據第三階段的得分再度評估這些標書，而在第三階段獲得最高得分的標書一般會獲推薦採納。